

同意
庆阳市西峰区人民医院义齿加工技术服务项目
(二次)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 GSZZ2025-022-1

项目名称: 庆阳市西峰区人民医院义齿加工技术服务项目(二次)

采购人: 庆阳市西峰区人民医院

代理机构: 甘肃中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5 年 10 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
第一节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第二节 磋商文件组成及说明	7
第三节 投标及响应文件编制说明	11
第四节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及职责	19
第五节 开标、评标、定标的程序及说明	20
第六节 投诉、质疑情况说明	35
第三章 采购需求及技术参数要求	37
第一节、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	37
一、义齿材料采购需求	37
二、技术参数要求	45
三、技术服务采购需求及服务要求	49
第二节、商务要求	50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	51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56
1、价格部分	58
(1) 报价函	58
(2) 报价一览表	59
(3) 分项报价明细表	60
2、资格部分	61
(1) 营业执照、开户许可证或开户行信息等证明文件 ...	61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	6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	63
(3) 2024 年度财务报告或近 3 个月内开具的银行资信证 明	64
(4) 税收缴纳证明材料	65
(5) 社保缴纳证明材料	66
(6) “信用中国”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 人名单, “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记录名单查询截图	67

(7) 采购品类所需医疗器械注册证	68
(8) 《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诚信承诺书》	69
(9) 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74
(10)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	75
3、商务部分	76
(1) 商务偏离表	76
(2) 供应商业绩证明材料	77
(3) 供应商拟向医院委派常驻技术组人员	78
(4) 售后服务承诺	79
(5) 培训方案	80
(6) 商务部分其他资料	81
4、技术部分	82
(1) 技术条款偏离表	82
(2) 技术响应证明（支撑）材料	83
(3) 项目实施方案	84
(4) 其他技术资料	85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庆阳市西峰区人民医院义齿加工技术服务项目（二次）

竞争性磋商公告

庆阳市西峰区人民医院义齿加工技术服务项目（二次）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庆阳市西峰区董志塬大道金建名居 9 幢 2401 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11 月 06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SZZ2025-022-1

项目名称：庆阳市西峰区人民医院义齿加工技术服务项目（二次）

项目预算：/

采购需求：义齿加工技术服务（具体内容详见磋商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一年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之相关规定：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2）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附法人身份证正反面）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人及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

（3）提供 2024 年度经会计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或近 3 个月内开具的银行资信证明；

（4）提供税收缴纳证明材料（完税证明），缴纳期限应当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六个月的任意一个月，依法不需要缴纳税收的供应商，应当提供相应说明材料（如零申报记录等）；

（5）提供社保缴纳证明材料，社保缴纳期限应当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六个月的任意一个月，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当提供相应说明材料；

（6）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等招投标活动期间。

（7）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备采购品类所需医疗器械注册证。

（8）提供签署完整的《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诚信承诺书》；

（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 年 10 月 27 日至 2025 年 10 月 31 日（节假日除外），每天上午：9:00 时至 12:00 时，下午 14:00 时至 17:00 时；

地点：庆阳市西峰区董志塬大道金建名居 9 幢 2401 室

方式：现场获取。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 年 11 月 06 日 09 时 00 分

地点：庆阳市西峰区人民医院综合楼 404 会议室

五、开启

时间：2025 年 11 月 06 日 09 时 00 分

地点：庆阳市西峰区人民医院综合楼 404 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无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庆阳市西峰区人民医院

地 址：庆阳市西峰区北大街 31 号

项目联系人：任世强

联系方式：1539341030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甘肃中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庆阳市西峰区董志塬大道金建名居 9 幢 2401 室

联系方式：1330934232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一节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人	采 购 人：庆阳市西峰区人民医院 地 址：庆阳市西峰区北大街31号 联 系 人：任世强 联系电话：15393410302
2	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甘肃中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庆阳市西峰区董志塬大道金建名居9幢2401室 联 系 人：米立宁 冯红星 联系电话：13309342322 18152260704 电子邮箱：gansuzhongzhao@126.com
3	项目名称	庆阳市西峰区人民医院义齿加工技术服务项目（二次）
4	磋商文件编号	GSZZ2025-022-1
5	资金来源	单位自筹
6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7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8	合同履行期限、地点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一年 合同履行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庆阳市西峰区人民医院）
9	质量要求	合格
10	联合体投标	是（ ） 否（√）
11	考察现场、标前答疑会	采购单位认为有必要将另行通知
12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时间	收到采购文件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
13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文件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4	投标截止时间	见磋商公告
15	报价有效期	开标后90日历天
16	报价保证金	无
17	报价保证金退付	/
18	响应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	磋商响应文件份数：正本 1 份，副本 2 份； 是否要求提交电子版文件：电子版（U 盘）1 份，内容同磋商响应文件正本（要求为签字盖章完成后的正本 PDF 扫描件）。 其他要求：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采用胶装方式装订，建立清晰目录并连续页码编制，不得采用活页装订方式。
19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庆阳市西峰区人民医院综合楼 404 会议室
20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见磋商公告 开标地点：见磋商公告
21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项目名称：庆阳市西峰区人民医院义齿加工技术服务项目（二次）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GSZZ2025-022-1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在 2025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开启
22	付款方式	根据每月提供技术支持所需耗材，货到验收合格后，并在使用过程中没有出现质量问题，收到发票后，甲方按照约定及时付款给乙方。
23	供应商家数计算	本项目核心产品：定制式固定义齿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磋商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24	资格审查	资格后审，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在评标时进行审查。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附上所有的资格证明文件，要求提供的复印件的必须加盖单位印章。若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实，将导致其投标或中标资格被取消。
25	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收取标准及方式： 根据发改价格〔2015〕299 号文件和采购人与代理机构签订的委托代理协议规定。本项目招标代理费 2 万元，在项目结束后由中标供应商支付代理服务费。 支付方式：银行汇款 户名：甘肃中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全称：甘肃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庆阳分行营业部 账号：61012300200017304
26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截止时间、查询记录或证据留存方式、信用信息使用规则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评审专家）开标当天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资料一并保存。 查询截止时间与开标截止时间一致，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将被拒绝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27	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诚信承诺书	供应商需提交《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诚信承诺书》作为投标（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否则视同自愿放弃投标（响应）资格（格式及具体要求见磋商文件附件）。

注：1、磋商文件描述的供应商须知内容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相关内容不一致时，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

第二节 磋商文件组成及说明

1. 项目综合说明

1.1 采购代理机构就本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以下简称“前附表”）所述采购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

本采购项目名称请参见前附表。本采购项目的资金已经到位，可用于本招标合同项下的合格支付。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采取竞争性磋商方式选择有资质、有经验、有实力、报价合理和诚信守法、社会信誉好的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完成本合同项目。

1.2 供应商须认真阅读理解磋商文件，特别是有关责任权利规定，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辑响应文件。

1.3 采购代理机构特别要求在供应商投标递交印刷的响应文件时，并同时递交电子文件，电子版文件须与响应文件纸质版正本一致（包括签字盖章）。

2. 专业术语解释

本磋商文件使用的下列词语具有如下规定的意义：

- （1）“招标人、采购人、买方”指庆阳市西峰区人民医院；
- （2）“采购代理机构”指甘肃中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3）“供应商”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4）“成交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供应商；

（5）“磋商文件”指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文本、文件，包括全部章节、附件及澄清补充文件；

（6）“响应文件”指供应商根据本磋商文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的全部文件；

（7）“书面函件”指打印或印刷的函件，包括电传、电报和传真。

3. 采购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

（1）采购资金来源：详见采购人须知前附表；

（2）落实情况：已落实，可进行采购。

4. 磋商文件的主要组成要件

4.1 本磋商文件及基础资料

邀请函

磋商公告

第一章 供应商须知

第二章 采购需求及技术参数要求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

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五章 附件

4.1.1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须知、条件、格式、项目、规范、参数及参考资料。如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不能满足本磋商文件的要求，责任由供应商自负。根据本报价须知的规定，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绝没有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

5. 磋商文件的获取方式、时间、途径

5.1 磋商文件的获取方式：详见磋商公告。

5.2 磋商文件的获取时间：详见磋商公告。

5.3 磋商文件的获取途径：详见磋商公告。

6. 磋商文件澄清、补充、修改等说明

6.1 磋商文件的澄清

6.1.1 供应商如果对磋商文件以及其它事项有疑问，应在收到采购文件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函件询问。

6.1.2 关于上述6.1.1条款询问的答疑，不能用来解释合同。除非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作了修改，并以补遗书的形式在编标过程中发给每个供应商。

6.2 磋商文件澄清或者修改

6.2.1 在本须知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代理机构或者竞争性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及有关补充通知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6.2.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代理机构或者竞争性磋商小组应当在本须知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首次响应文

件截止时间。

7. 代理费的收取标准及途径

详见第一章第一节“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25 项。

8. 其他

8.1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采购人有权在法律允许范围内调整本次采购活动的细节及保留最终解释权。

8.2 如果供应商实质上不符合资格要求，即使已获取磋商文件、参加投标并缴纳各种费用，采购人可以随时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采购人对该供应商的一切损失概不负责。

8.3 本磋商文件中所述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8.4 本磋商文件所有的附件与本磋商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8.5 本磋商文件如于网上发布的磋商公告、更正公告等有差异的部分，以网上最终发布的为准。

附件. 招标投标分段限时质疑的规定

为提高招标投标活动效率，本项目招标投标各阶段的质疑处理按“分段限时质疑”原则进行。质疑人提出书面质疑超过本规定要求质疑时效的，不再受理该质疑。

1. 对磋商文件及磋商公告内容的质疑时限：

磋商公告发布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

2. 对采购过程的质疑时限

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3. 对中标结果或者成交结果的质疑时限

为中标结果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第三节 投标及响应文件编制说明

1. 报价及其说明

1.1 组成响应文件的文件

1.1.1 价格部分

- (1) 报价函
- (2) 开标一览表
- (3) 报价明细表

1.1.2 资格部分

1.1.3 商务部分

- (1) 商务条款偏离表
- (2) 投标人业绩证明材料
- (3) 供应商拟向医院委派常驻技术组人员
- (4) 售后服务承诺
- (5) 培训方案
- (6) 商务部分其他资料

1.1.4 技术部分

- (1) 技术条款偏离表
- (2) 技术响应证明（支撑）材料
- (3) 项目实施方案
- (4) 其他技术资料

2. 合格供应商的要求

2.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采购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2.2 凡是符合国家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审核，具有相应经营许可的，有一定技术实力和规模，并有能力提供项目需求的供应商。

2.3 供应商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与本次采购的内容进行设计、编制规范和其他文件所委托的咨询公司或其附属机构有任何关联。

2.4 供应商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响应）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采购项目投标（响应）。

2.5 供应商未获取本项目采购文件并登记备案的，均无资格参加投标（响应）。

2.6 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采购文件的规定。

2.7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2.1 项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采购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采购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3. 报价有效期说明

报价有效期为前附表所规定的期限，在此期限内投标供应商不得撤回响应文件，否则其报价保证金将被没收。

4. 报价说明

4.1 供应商应按“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中列出的货物和服务填报。**本项目报下浮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4.2 报价中未填单价或合价的部分，将被视为该费用已包括在其他有价款的单价或合价内，采购人将不另行支付。

4.3 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为供应商投标报价时需要考虑的综合成本，不在报价中单列。

4.4 除非在合同条款中另有规定，供应商所报的单价和合价包干项目的合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价格变动而调整。

4.5 响应文件的单价和合价全部用人民币表示。

5. 报价保证金说明

5.1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报价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凡没有按照规定提交报价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报价。

5.2 报价保证金金额见前附表

5.3 报价保证金账户内容及递交须知

(1) 报价保证金形式：银行转账

(2) 报价保证金金额：详见前附表。

(3) 接受报价保证金银行信息

户 名：甘肃中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 户 银 行：甘肃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庆阳分行营业部

(行号：313834050054)

帐 号：61012300200017304

(4) 报价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未按时缴纳、未从基本账户转出、缴纳金额不足均视为无效报价（以实际到账时间为准）。

5.4 供应商必须从公司基本账户以银行转账方式提交报价保证金，且报价保证金单位名称必须与供应商登记的单位名称及开户行、账号一致，不得以分公司、办事处或其他机构名义递交。

5.5 供应商在办理报价保证金电汇手续时，在银行电汇单附言栏上必须注明报价保证金对应的投标项目标段（包括磋商文件编号）。未按标段（包）逐笔递交报价保证金的，将导致投标无效。

5.6 未按采购人规定缴纳报价保证金者一律视为无效报价。

5.7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报价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供应商在报价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的；

(2) 供应商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3) 供应商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 (4) 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5) 成交供应商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6) 成交供应商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 (7) 其他严重扰乱招投标程序的。

6. 响应文件编制、密封、装订、签署等说明

6.1 响应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6.1.1 供应商按本节 1.1 款的规定，编制响应文件正本和前附表所述份数的副本，并明确标明：“正本”或“副本”。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6.1.2 响应文件正本须打印并连续编码（除封皮外），由法定代表人或经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在需要处签字、盖章。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6.1.3 除供应商对错处作必要修改外，响应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若有修改须由响应文件签署人进行签字并加盖公章。

6.1.4 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6.2 响应文件装订要求

6.2.1 响应文件应按价格部分、资格部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胶装合订成一册。

6.3 响应文件的密封与标记

6.3.1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电子版响应文件

(U 盘) 分开单独密封。(注：所有正本和副本整体封装，投标资料共计 2 个封包)，封套上有“密封”字样的密封条，并在封口处加盖“单位公章”。

封套上相应注明：

响应文件/电子文档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盖章）：

在 年 月 日 时之前不得开启。

6.3.2 响应文件由专人送交，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按 6.3.1 中的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后，按邀请书中注明的地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小时内送达。

6.3.3 如果外层包封没有按上述规定密封并加写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将不承担响应文件错放或提前开封的责任，由此造成的提前开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予以拒绝，并退还给供应商。

6.3.4 所有报价一览表在开标会议上现场打开，开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予以妥善保管。

6.3.5 响应文件应根据本条款的要求，超过接收时间的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时应遵照工作人员的安排有秩序地进行。

7. 响应文件的递交方式、递交地点、递交开始时间、递交截止时间

详见磋商公告。

8. 响应文件的修改、澄清、撤回的说明

8.1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8.1.1 供应商可以在递交响应文件以后，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但这种修改与撤回的通知，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期前，以书面形式交给采购代理机构，该通知须有经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

8.1.2 供应商的修改书或撤回通知书，应按本须知 6.3 款响应文件递交规定的要求编制、密封、标志（在内层包封标明“修改”或“撤回”字样）和发送。

8.1.3 在投标截止期后，不能更改响应文件。

8.1.4 根据本须知第一章第三节第 5 条规定，在投标截止期与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格式中规定的有效期终止日之间的这段时期内，供应商不能撤回响应文件，否则其报价保证金将被没收。

8.2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对答辩人的要求

8.2.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澄清、说明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8.2.2 供应商委派的答辩人应符合以下条件：

8.2.2.1 拟进行投标答辩的，答辩人必须是供应商拟派往本采购项目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

8.2.2.2 答辩人须经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核验其身份。答辩人务必携带有效的身份证明材料。供应商拟委派答辩人非本节 8.2.2.1

条规定的人员不得进入答辩室。

8.2.2.3 评标委员会要求供应商进行答辩，但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派出答辩人的，评标委员会将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做出不利于供应商的判定，且供应商不得因此提出任何异议。

9. 响应文件的接收方式、接收开始时间、接收截止时间及地点

9.1 采购代理机构于开标前 60 分钟开始接受响应文件，开标时间即为接收递交文件的截止时间。供应商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所述的地点和时间将响应文件交给代理机构。

9.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通过供应商须知规定的补充通知的方式，酌情延长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如果需要）。在上述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与供应商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力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期。

9.3 迟到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期以后拒收所有迟到的的响应文件。

10. 其他

10.1 腐败和欺诈行为

10.1.1 在招标、采购、或合同执行期间，通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要好处，影响与招标、评标和合同执行事务有关人员的行为均属“腐败行为”。

10.1.2 通过提供伪证，影响招标工作或合同执行，或供应商之间串通，影响公平竞标，均属“欺诈行为”。

10.1.3 腐败或欺诈行为均会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并没收其报价保证金。而且，将进一步取消有腐败或欺诈行为的供应商参与采购人所有其它工程投标竞争的资格。

10.2 采购人的权利

10.2.1 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对响应文件提供的货物数量或服务予以增加或减少。但不得对单价或其他条款和条件做任何改变。

10.2.2 采购人追加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件的前提下，应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累计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总价的百分之十。

10.2.3 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后合同签订之前，对存在造假的成交候选人，采购人有权暂停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并以书面形式提请本级财政监督管理部门依法进行复核，对存在造假的成交供应商，由财政部门依法审查，并追究当事人的法律责任。

第四节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及职责

1.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负责该采购项目的评标活动。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与本采购项目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人不得进入评标委员会；已经进入的应当更换。

2. 评标委员会职责

评标委员会应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系统地评审。

3. 评标委员会工作纪律

评标活动应遵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评标委员会的评审应实行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经评标委员会成员记名表决半数以上通过的评标结果有效。

第五节 开标、评标、定标的程序及说明

1. 开标时间、地点及开标条件等说明

1.1 开标应当在磋商文件中“邀请函”确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进行。具体时间、地点详见磋商公告。

1.2 采购代理机构可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但至少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三日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

1.3 开标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供应商和有关监督部门代表参加，有关监督部门可视情况派员现场监督。

1.4 开标时，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核查供应商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原件及授权委托书原件。供应商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及监督方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供应商名称、投标价格和《报价一览

表》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供应商不足三家的，不得开标。

2. 竞争性磋商程序

2.1 综合说明

2.1.1 竞争性磋商程序：初步审查、符合性审查、竞争性磋商、报价、推荐成交人。

2.1.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1.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1.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1.5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两轮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2.1.6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

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两轮报价后提交最后报价。

2.1.7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2.1.8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2.2 报价

2.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答辩人。

2.2.2 在磋商期间，磋商小组可要求答辩人对其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但澄清或说明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改变磋商响应文件实质性内容。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澄清的内容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2.3 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所有商务和所有技术要求均必须满足的前提下，答辩人可进行两轮报价。

2.2.4 参加磋商的答辩人应当对磋商的承诺和最后报价以书面形式确认，并由全权代表签章。

2.2.5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答辩人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2.6 综合评分法评审标准，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2.3 推荐成交人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4 确定成交人

2.4.1 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2.4.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人，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人。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人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人。

2.4.3. 竞争性磋商终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5 成交信息的公布

成交人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将成交结果信息在甘肃经济信息网公布。

2.6. 询问及质疑

2.6.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2.6.2 供应商若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应在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7 成交通知

2.7.1 成交人确定后，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7.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2.8 履约担保

2.8.1 成交人在收到代理机构的成交通知书后 10 日内，应按照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成交的，履约担保由联合体各方或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2.8.2 成交人没有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成交资格，其保证金不予退还。

2.9. 签订合同

2.9.1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人的响应文件等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2.9.2 成交人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9.3 成交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2.9.4 成交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 1 至 3 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 （1）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2）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 （3）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 （4）违反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

3. 评审标准及说明

3.1 资格审查标准及说明

依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由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的资格

证明文件进行审查。资格审查资料表如下：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1	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之规定：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2) 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附法人身份证正反面）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人及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 (3) 提供2024年度经会计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或近3个月内开具的银行资信证明； (4) 提供税收缴纳证明材料（完税证明），缴纳期限应当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六个月的任意一个月，依法不需要缴纳税收的供应商，应当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如《政府采购零申报记录等）； (5) 提供社保缴纳证明材料，社保缴纳期限应当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六个月的任意一个月，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当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6)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等招投标活动期间。 (7) 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备采购品类所需医疗器械注册证。 (8) 提供签署完整的《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诚信承诺书》； (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供应商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注：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中“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行政处罚中“较大数额”的认定标准，由被执行人所在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制定，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了较大数额标准

的，从其规定。

3.2 符合性审查标准及说明

3.2.1 无效投标情形

3.2.1.1 开标会上，响应文件不予受理的情形：

- （1）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 （2）响应文件未按招标须知第一章第三节第 6.3 条的规定密封、标记和加盖供应商公章的；
- （3）未参加投标报名或报名审核未通过的；
- （4）未按磋商文件规定的形式和金额提交报价保证金的；
- （5）供应商名称与投标报名时的名称不一致且未提供有效证明文件的；
- （6）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磋商文件规定须提供样品及有效证明文件（证件）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 （7）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3.2.1.2 供应商或其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应为无效投标（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判定）：

- （1）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3）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4）供应商串通投标的；
- （5）供应商组成联合体投标的；
- （6）评审过程中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

供应商的报价，供应商未能在合理的时间内向评标委员会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7）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3.2.1.3 详细评审中有关无效的情形（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判定）：

3.2.1.3.1 投标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认定其投标（响应）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的；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采购事宜的；

（3）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的；

（4）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的；

（5）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相互混装的。

3.2.1.3.2 发现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认定为恶意串通，否决相关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并报告采购人本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

（2）供应商通过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的；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的；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的。

3.2.1.3.3 响应文件不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任何一项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规定的非实质性要求的偏离，超出允许偏离的最大范围或最高项数的；

3.2.1.3.4 报价存在缺漏项、少报、错报的，评标委员会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的投标价格进行调整，供应商不接受调整方式的，或不接受调整后的价格的；

3.2.1.4 其他无效情形（由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判定）
未按照磋商文件载明的评审方法、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的。

3.2.2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符合性审查资料表如下：

序号	评审标准
1	响应文件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2	报价未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基准价；
3	响应文件不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4	响应文件报价有效期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5	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
6	供应商未串通投标；
7	评审过程中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供应商能在合理的时间内向评标委员会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8	报价存在缺漏项、少报、错报的，评标委员会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的价格进行调整，供应商接受调整方式的，或接受调整后的价格的；
9	响应文件不存在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3.2.3 澄清有关问题。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其澄清的内容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2.4 比较与评价。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

3.2.5 投标家数的计算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磋商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由评标委员会对各成员打分情况进行核查及复核，个别成员对同一供应商同一评分项的打分偏离较大的，应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再次核对，确属打分有误的，应及时进行修正。

复核后，评标委员会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3.3 综合评审说明及详细标准

（综合评分法）

评分按商务、技术、报价和政策性加分四部分分别打分的方式进行。其中报价满分 30 分，商务部分满分为 15 分，技术部分满分 55 分。供应商的投标综合评分为各项得分之和，满分为 100 分。

3.3.1 评审因素

类别项目	评分内容	分值
报价得分	对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以报价的最低报价为评审基准价，报价得分=(基准价 / 报价)*30	30

商务部分	业绩	供应商提供2022年8月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担过类似项目业绩，每项得2分，满分4分（以合同或中标通知书为准）。	4
	人员配置	供应商向医院委派常驻技术组人员：其中委派高级技工（5年以上经验）2名，得4分；技师1人得2分，最高得4分。以资质证书及劳动合同为准，以上技术人员资料提供不全者，不得分。	8
	售后服务	供应商根据招标内容制定相应的售后服务方案，内容涵盖①售后服务内容②售后服务流程③售后服务响应时限④技术咨询与问题解决等，以上4项，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满分8分，有一项不满足扣2分，扣完为止。	8
	培训方案	供应商根据招标内容制定相应的培训方案，内容涵盖①培训内容②培训形式③培训时长④培训措施⑤培训效果检验方式等，以上5项，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满分10分，有一项不满足扣2分，扣完为止。	10
技术部分	技术响应	供应商提供的产品技术参数及规格全部满足或优于磋商文件要求的得满分30分。在30分的基础上，技术参数中有一项负偏离扣1分，扣完为止。（提供技术支持证明资料，如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产品注册证、说明书、技术白皮书、产品彩页、实物照片等能证明技术参数的材料。证明材料不能证明技术参数响应性的，磋商小组有权认定为负偏离）。	30

	项目 实施 方案	供应商需根据本项目特点制定相应的实施方案，内容涵盖①项目人员配备及具体职责②项目进度计划③质量控制措施④安全控制措施⑤验收计划等，以上5项, 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满分10分，有一项不满足扣2分，扣完为止。	10
--	----------------	--	----

3.3.2 报价错误的修正

3.3.2.1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①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②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③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④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3.2.2 如果出现多报或超出本采购项目“报价一览表及分项报价表”中列明项目的数量情况的，评标委员会应根据具体评标方法和评审标准，按照不利于该供应商的原则进行调整，且供应商不得因此提出任何异议。

3.3.2.3 按照本节第3.3.2.1条、第3.3.2.2条规定的调整方法确定的调整后报价，须取得供应商同意并书面签字确认。如果供应商拒不接受调整方法以及调整后的报价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3.3.2.4 成交供应商的报价如按照本节第3.3.2.1条、第3.3.2.2条规定的进行了调整的，成交价按就低不就高的原则确定。如果供应商拒不接受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3.3.2.5 供应商的报价的总价小于调整后的总价，中标价即为供应商的报价的总价；报价的总价大于调整后的总价，中标价即为调整后的报价。

3.3.3 报价低于成本的判定及处理办法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3.4 报价政策性扣减

3.3.4.1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3.4.2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微型企业的，应提供企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和企业类型声明函（详见第四章第四项“企业类型声明函”）。未提供以上资料的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企业。

3.4 成交供应商的推荐及评标报告编写说明

3.4.1 成交供应商的推荐

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的排列顺序推荐综合得分排名前三的供应商为本分包（项目）成交候选人，排名第一的为第一成交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报价相同的并列。

3.4.2 评标报告编写说明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磋商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二）供应商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三）评标方法和标准；
- （四）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供应商名单及原因；
- （五）评标结果，确定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成交供应商；
-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供应商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3.5 成交供应商确定的说明

3.5.1 采购代理机构应在确定成交供应商后，将中标结果在甘肃经济信息网上公示。

3.5.2 公示期内对评标结果若无质疑，公示期结束后该评标结果自动生效。采购代理机构将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中标（成交）通知书是本采购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如接到有关询问或质疑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四条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将可能暂停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

3.6 废标情形

除出现《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规定和磋商文件规定废标情形外，响应文件的其他任何情形均不得作无效处理。

第六节 投诉、质疑情况说明

为提高采购效率，本项目采购各阶段的质疑处理按“分段限时质疑”原则进行。质疑人提出书面质疑超过本规定要求质疑时效的，不再受理该质疑。

1. 对磋商文件及磋商公告内容的质疑时限：

磋商公告发布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

2. 对采购过程的质疑时限

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3. 对中标结果或者成交结果的质疑时限

为中标结果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对于收到质疑的，自收到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第三章 采购需求及技术参数要求

第一节、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

一、义齿材料采购需求

序号	产品类型	规格型号	商品名称	包装单位	基准价
1	定制式固定义齿		金属烤瓷	颗	54
2	定制式固定义齿		无铍烤瓷	颗	72
3	定制式固定义齿		钴铬合金烤瓷	颗	81
4	定制式固定义齿		3D 打印烤瓷	颗	75
5	定制式固定义齿		BEGO 钴铬合金烤瓷	颗	100
6	定制式固定义齿		生物激光钴铬烤瓷	颗	135
7	定制式固定义齿		纯钛烤瓷	颗	260
8	定制式固定义齿		钯银烤瓷	颗	380
9	定制式固定义齿		E 美打印钛聚合瓷	颗	350
10	定制式固定义齿		E 美切削纯钛聚合瓷	颗	360
11	定制式固定义齿		无铍 NP/分体桩	颗	27
12	定制式固定义齿		钴铬 NP/分体桩	颗	54
13	定制式固定义齿		BEGO 钴铬 NP/分体桩	颗	80
14	定制式固定义齿		纯钛分体桩	颗	90
15	定制式固定义齿		生物激光钴铬 NP/分体桩	颗	100
16	定制式固定义齿		纯钛 NP	颗	135
17	定制式固定义齿		E 美打印钛 NP/分体桩	颗	144

18	定制式固定 义齿		E 美切削纯钛 NP/ 分体桩	颗	234
19	定制式固定 义齿		晶瓷	颗	270
20	定制式固定 义齿		贝佳全瓷	颗	240
21	定制式固定 义齿		TS 速晶瓷	颗	360
22	定制式固定 义齿		E 美全瓷	颗	378
23	定制式固定 义齿		Nacera 德瓷	颗	400
24	定制式固定 义齿		RK 全瓷	颗	400
25	定制式固定 义齿		质美全瓷	颗	495
26	定制式固定 义齿		泽康全瓷	颗	630
27	定制式固定 义齿		星钻全瓷	颗	550
28	定制式固定 义齿		Lava 拉瓦全瓷	颗	765
29	定制式固定 义齿		速美贴面	颗	315
30	定制式固定 义齿		铸瓷贴面	颗	405
31	定制式固定 义齿		星钻贴面	颗	432
32	定制式固定 义齿		E 美贴（琥珀瓷）	颗	690
33	定制式固定 义齿		超薄贴面	颗	850
34	定制式固定 义齿		E 美贴（优韧瓷）	颗	850
35	定制式固定 义齿		树脂嵌体	颗	300
36	定制式固定 义齿		铸瓷嵌体/冠	颗	432
37	定制式固定 义齿		星钻嵌体/冠	颗	460
38	定制式固定 义齿		E 美嵌/冠（琥珀 瓷）	颗	690
39	定制式固定 义齿		E 美嵌/冠（优韧 瓷）	颗	850

40	定制式固定 义齿		E 美仿生马里兰桥	颗	720
41	定制式固定 义齿		种植上部激光钴铬 烤瓷	颗	160
42	定制式固定 义齿		种植上部激光钴铬 NP	颗	130
43	定制式固定 义齿		种植上部 E 美打印 钛聚合瓷	颗	380
44	定制式固定 义齿		种植上部切削纯钛 NP	颗	240
45	定制式固定 义齿		韩系纯钛修复体	颗	380
46	定制式固定 义齿		韩系纯钛修复一体 冠（含个性化基 台）	颗	504
47	定制式固定 义齿		韩系氧化锆修复体	颗	560
48	定制式固定 义齿		韩系纯钛烤塑一体 冠（含个性化基 台）	颗	675
49	定制式固定 义齿		韩系氧化锆修复一 体冠（含个性化基 台）	颗	612
50	定制式固定 义齿		欧美纯钛修复体	颗	495
51	定制式固定 义齿		欧美纯钛修复一体 冠（含个性化基 台）	颗	612
52	定制式固定 义齿		欧美氧化锆修复体	颗	612
53	定制式固定 义齿		欧美氧化锆修复一 体冠（含个性化基 台）	颗	675
54	定制式活动 义齿		种植排牙	颗	30
55	定制式固定 义齿		种植杆卡-切削桥 架（试戴）	个	700
56	定制式固定 义齿		种植杆卡-杆卡种 植位	个	580
57	定制式固定 义齿		种植杆卡-种植连 杆(段)	个	350
58	定制式固定 义齿		马龙桥-切削桥架 （试戴）	个	700

59	定制式固定 义齿		马龙桥-马龙桥种 植位	个	585
60	定制式固定 义齿		马龙桥-基牙(颗)	颗	378
61	定制式固定 义齿		切削树脂牙	颗	45
62	定制式固定 义齿		种植球帽附着体	个	600
63	定制式固定 义齿		种植栓道附着体	个	600
64	定制式固定 义齿		放射导板	个	200
65	定制式固定 义齿		种植骨钉孔	个	200
66	定制式固定 义齿		种植导板孔	个	200
67	定制式固定 义齿		种植导板-种植双 导板(含2孔)	个	830
68	定制式固定 义齿		种植导板-种植导 板(含1孔)	个	630
69	定制式固定 义齿		种植导板-椅旁即 刻修复(半口)	个	2160
70	定制式固定 义齿		种植导板-种植即 刻美学冠修复	个	90
71	定制式固定 义齿		种植导板-无牙颌 术前即刻半口	半口	1440
72	定制式固定 义齿		种植美学牙龈瓷- 每颗	颗	70
73	定制式固定 义齿		种植美学牙龈瓷- 半口	半口	700
74	定制式活动 义齿		隐形义齿	个	27
75	定制式活动 义齿		半口充胶打磨	半口	40
76	定制式活动 义齿		蜡型修整	颗	40
77	定制式活动 义齿		注塑排牙	颗	10
78	定制式活动 义齿		塑钢牙	颗	20
79	定制式活动 义齿		山八塑钢牙	颗	20
80	定制式活动 义齿		支架上部 NP	颗	18

81	定制式活动义齿		支架上部纯钛 NP	颗	135
82	定制式活动义齿		支架上部 BEGO 钴铬 NP	颗	90
83	定制式活动义齿		半口充隐形胶	半口	100
84	定制式活动义齿		半口充不碎胶	半口	140
85	定制式活动义齿		铸造颌支托	个	18
86	定制式活动义齿		成品网	个	50
87	定制式活动义齿		个别托盘	个	30
88	定制式活动义齿		钴铬小支架	个	50
89	定制式活动义齿		钴铬大支架	个	63
90	定制式活动义齿		BEGO 钴铬大支架	个	150
91	定制式活动义齿		BEGO 钴铬小支架	个	108
92	定制式活动义齿		纯钛小支架	个	180
93	定制式活动义齿		纯钛大支架	个	390
94	定制式活动义齿		BPD 完美小支架	个	285
95	定制式活动义齿		BPD 完美大支架	个	380
96	定制式活动义齿		切削纯钛小支架	个	550
97	定制式活动义齿		切削纯钛大支架	个	750
98	定制式活动义齿		E 美打印钴铬支架	个	260
99	定制式活动义齿		E 美星钴打印钛支架	个	400
100	定制式活动义齿		E 美高分子仿生支架	个	1000
101	定制式活动义齿		支架上连颌垫/钴铬 NP	颗	55
102	定制式活动义齿		支架上连颌垫/纯钛 NP	颗	90

103	定制式活动义齿		3D 打印钴铬套筒冠	个	380
104	定制式活动义齿		磁性钴铬合金附件	个	550
105	定制式活动义齿		磁性纯钛合金附件	个	650
106	定制式活动义齿		栓道钴铬合金附件	个	350
107	定制式活动义齿		栓道纯钛合金附件	个	500
108	定制式活动义齿		球帽钴铬合金附件	个	450
109	定制式活动义齿		球帽纯钛合金附件	个	580
110	定制式活动义齿		锁扣-MK-1 附着体	个	810
111	定制式活动义齿		太极扣附着体	个	780
112	定制式活动义齿		换垫	个	80
113	定制式活动义齿		全口吸附性义齿	个	5600
114	定制式活动义齿		半口吸附性义齿	个	2800
115	定制式正畸矫治器		正畸记存模	个	40
116	定制式正畸矫治器		比格式（环绕式）保持器	个	210
117	定制式正畸矫治器		隐形保持器/压模保持器	个	130
118	定制式正畸矫治器		舌侧丝保持器	个	150
119	定制式正畸矫治器		哈利式保持器	个	135
120	定制式正畸矫治器		间隙保持器	个	120
121	定制式正畸矫治器		预成冠	个	54
122	定制式正畸矫治器		阻萌器	个	108
123	定制式正畸矫治器		舌弓保持器	个	130
124	定制式正畸矫治器		3M 螺旋扩弓器	个	580

125	定制式正畸矫治器		菱形扩弓器	个	260
126	定制式正畸矫治器		扇形扩弓器	个	450
127	定制式正畸矫治器		三向扩弓器	个	594
128	定制式正畸矫治器		推磨牙近远移扩弓器	个	540
129	定制式正畸矫治器		支架型快速扩弓器	个	550
130	定制式正畸矫治器		基托型螺旋扩弓器	个	297
131	定制式正畸矫治器		比纳特功能矫治器	个	350
132	定制式正畸矫治器		钟摆矫治器	个	234
133	定制式正畸矫治器		二眼簧矫治器	个	180
134	定制式正畸矫治器		四眼簧矫治器	个	220
135	定制式正畸矫治器		活动矫治器	个	180
136	定制式正畸矫治器		SGTB 矫治器	个	846
137	定制式正畸矫治器		可调式双导矫治器	个	864
138	定制式正畸矫治器		铸咬颌前移器	个	850
139	定制式正畸矫治器		Herbst 咬颌前移器	个	1800
140	定制式正畸矫治器		FR1/FR2/FR3 功能性矫治器	个	495
141	定制式正畸矫治器		Twin-block 双导面功能矫治器	个	675
142	定制式正畸矫治器		Activator 肌激动器	个	495
143	定制式正畸矫治器		舌习惯破除器/舌刺（基托型）	个	144
144	定制式正畸矫治器		舌习惯破除器/舌刺（固定型）	个	198
145	定制式正畸矫治器		舌习惯破除器/舌栅（基托型）	个	160
146	定制式正畸矫治器		舌习惯破除器/舌栅（固定型）	个	216

147	定制式正畸 矫治器		鲨鱼式阻𪗗器	个	800
148	定制式正畸 矫治器		颌垫式阻𪗗器	个	270
149	定制式正畸 矫治器		前庭盾	个	288
150	定制式正畸 矫治器		唇挡矫治器	个	180
151	定制式正畸 矫治器		前牵引器	个	180
152	定制式正畸 矫治器		支架式前牵引器	个	198
153	定制式正畸 矫治器		铸造式前牵引器	个	216
154	定制式正畸 矫治器		固定平导	个	150
155	定制式正畸 矫治器		固定斜导	个	150
156	定制式正畸 矫治器		活动斜导	个	150
157	定制式正畸 矫治器		连合式 Nance 托	个	150
158	定制式正畸 矫治器		Nance 腭托/腭杆	个	180
159	定制式正畸 矫治器		硬颌垫	个	198
160	定制式正畸 矫治器		高端夜磨牙颌垫	个	270
161	定制式正畸 矫治器		软夜磨牙颌垫	个	265
162	定制式正畸 矫治器		加推簧	个	18
163	定制式正畸 矫治器		手指簧	个	22
164	定制式正畸 矫治器		加舌刺/舌栅	个	49
165	定制式正畸 矫治器		加牵引钩	个	18
166	定制式正畸 矫治器		加螺旋扩弓器	个	180
167	定制式正畸 矫治器		邻间钩	个	15
168	定制式正畸 矫治器		公仔图/色板	个	25

169	定制式正畸矫治器		加七彩粉	个	30
170	定制式正畸矫治器		焊口	个	27
171	定制式正畸矫治器		成品带环	个	20
172	定制式正畸矫治器		铸造带环	个	36
173	定制式正畸矫治器		舌侧翘	个	27
174	定制式正畸矫治器		颊面管	个	25
175	定制式正畸矫治器		加腭珠	个	30
176	定制式正畸矫治器		加唇挡	个	30
177	定制式正畸矫治器		RW 颌垫	个	480
178	定制式正畸矫治器		运动护齿胶	个	280
179	定制式正畸矫治器		运动护齿胶	个	280
180	定制式正畸矫治器		运动护齿胶	个	280
181	定制式正畸矫治器		漂白牙套	个	80
182	定制式正畸矫治器		数字化牵引器	个	300
183	定制式正畸矫治器		数字化斜导	个	380
184	定制式正畸矫治器		数字化间隙保持器	个	280

二、技术参数要求

1、定制式固定义齿

1.1 设计：义齿的制作要按医疗机构的工作模型及设计文件制造，符合口腔临床医生的设计要求。

1.2 材料：固定义齿的制作，要使用具有医疗器械注册证书的齿科烤瓷合金、齿科铸造合金、瓷粉、瓷块、铸造蜡、铸造包埋材

料及其它按医疗器械管理的产品。

1.3 颜色：义齿的瓷质部分的颜色要与医生设计单中要求的色号相符。

1.4 表面：义齿暴露于口腔的金属部分要高度抛光，金属表面粗糙度要达到 $Ra \leq 0.025 \mu m$ ，固位体、连接体的表面要光滑、有光泽，无裂纹、无孔隙。瓷体部分要无裂纹、无气泡、无夹杂。

1.5 耐急冷急热性能：义齿的任何瓷质部分不得出现裂纹。

1.6 邻接关系：义齿与相邻牙之间要有接触，接触部位要与同名天然牙的接触部位相一致。

1.7 密合性：义齿边缘与工作模型之间密合，肉眼观察要无明显的缝隙，且用牙科探针划过时，要无障碍感。

1.8 咬合关系：义齿的咬合面与对颌牙要有接触点，但不要产生咬合障碍。

1.9 形态：义齿的外形及大小要与同名天然牙相匹配且符合牙齿的正常解剖形态，义齿唇、颊面的微细结构要与同名天然牙基本一致。

1.10 强度：义齿要承受 100N 压力持续 2min，不要出现裂纹、破损或桥体断裂现象。

2、定制式活动义齿

2.1 定制式可摘局部义齿

2.1.1 设计：义齿的制作要按医疗机构提供的工作模型及设计文件制造，符合口腔临床医生的设计要求。

2.1.2 材料：义齿的制作，要使用具有医疗器械注册证书的齿科合金、陶瓷牙、合成树脂牙、义齿基托树脂、不锈钢丝、基托蜡、铸造蜡、铸造包埋材料及其它按医疗器械管理的产品。

2.1.3 外观：义齿的组织面不得存在残余石膏；义齿除组织面外，人工牙、基托、卡环及连接体均要光滑；金属部分要高度抛光，其表面粗糙度要达到 $Ra \leq 0.025 \mu m$ 。

2.1.4 人工牙及色泽：义齿中人工牙的颜色要与医生设计单中要求的色号相符，无白色斑点。人工牙外形和大小要与同名牙相匹配，要符合牙齿的正常解剖特点。

2.1.5 基托：义齿基托树脂部分要颜色均匀，无单体刺激性气味；树脂基托不能有肉眼可见气孔、裂纹；铸造的基托、连接的基托、连接体和卡环内部无气孔、无夹杂。

2.1.6 金属支架结构：根据临床石膏模型制作符合患者金属支架，金属支架厚薄要均匀，无孔洞，无金属瘤；局部义齿的铸造连接体和卡环光滑，不要有肉眼可见的气孔、裂纹和夹杂；卡环体与卡环臂连接处的最大厚度不小于 1.0mm；舌杆下缘的厚度不小于 2.0mm，前腭杆的厚度不小于 1.0mm，后腭杆的厚度为 1.2mm-2.0mm，腭板的厚度不小于 0.5mm。

2.1.7 固位体：卡环和基托要具有稳固的固位性能。与其工作模型固位稳定无翘动且便于摘戴。

2.1.8 咬合：义齿的咬合面与对颌牙要有接触点，但不要产生咬合障碍。

2.1.9 适合性：义齿在模型上就位后，树脂基托边缘、卡环与模型密合且不妨碍就位；支托边缘与牙体密合，不妨碍就位，不影响咬合。

2.2 定制式全口义齿

2.2.1 设计：全口义齿的制作要按医疗机构提供的工作模型及设计文件制造，符合口腔临床医生的设计要求。

2.2.2 材料：全口义齿的制作，要使用具有医疗器械注册证书和产品合格证书的合成树脂牙、义齿基托树脂及其它具有医疗器械注册证书和产品合格证书的辅助材料。

2.2.3 外观：全口义齿的组织面不得存在残余石膏；义齿除组织面外，人工牙、基托均要光滑无白色斑点；

2.2.4 颜色：全口义齿中的人工牙的颜色要与医生设计单中要求的色号相符。

2.2.5 基托：义齿树脂基托要无单体刺激性气味；树脂基托颜色要均匀，不能有肉眼可见气孔、裂纹。

2.2.6 厚度：全口义齿的树脂基托部分最薄处要不小于 2mm。

2.2.7 咬合：全口义齿的上、下颌对合后，上下颌同名后牙（4-7 牙位）均要有接触。轮番按压上下颌义齿的第一前磨牙、第二磨牙区域，上下颌义齿之间要无翘动现象。人工牙的功能尖（又称“工作尖”）基本位于牙槽嵴顶。

2.2.8 强度：义齿要承受 100N 压力持续 2min，不要出现裂纹、破损或桥体断裂现象。

2.2.9 基托色稳定性：义齿基托树脂部分要颜色均匀，义齿基托树脂部分要具有良好的色稳定性。

2.2.10 金属支架结构：根据临床石膏模型制作和设计要求制作腭板，腭板的厚度不小于 0.5mm、厚薄要均匀，无孔洞，无金属瘤。

3、定制式正畸矫治器

3.1. 设计：定制式正畸矫治器的制作要按医疗机构的工作模型及设计文件制做，符合口腔临床医生的设计要求。

3.2. 材料：定制式正畸矫治器的制作，要使用具有医疗器械注册

证书和产品合格证书的正畸丝、圆钢丝、正畸基托聚合物等材料，其它辅助材料也要具备注册证（或备案证）和产品合格证书。

3.3. 表面粗糙度:定制式正畸矫治器的组织面不得存在残余石膏；基托、卡环及连接体均要光滑，其表面粗糙度要达到 $Ra \leq 0.025\mu m$ 。

3.4. 基托:定制式正畸矫治器基托树脂部分要颜色均匀，与医生要求的颜色一致，无单体刺激性气味；要具有良好的色稳定性，基托不能有肉眼可见气孔、裂纹，基托厚度要在 2-3mm。

3.5. 稳定性:定制式正畸矫治器要具有稳固的固位性能。与工作模型贴合，固位稳定无翘动，且便于摘戴。

3.6. 咬合:定制式正畸矫治器不要对正常咬合产生咬合障碍。

3.7 卡环:卡环臂要位于牙颊面靠颈缘处，卡臂尖端深入邻间隙的倒凹处约 0.5mm，卡环表面要光滑。

3.8 唇弓:唇弓的 U 型双曲宽度为尖牙唇面近远中宽度的 $1/2 \sim 2/3$ 。

3.9 分裂簧:分裂簧的各部分要离开黏膜 1mm 左右，要充分暴露于基托外，离开基托 3-4mm；唇（舌）弓和舌腭杆不能进入倒凹区，要离开黏膜 1mm。

三、技术服务采购需求及服务要求

1、服务设备配置：要向医院提供投放数字化口扫系统一套用于临床服务使用；

2、服务技术团队配置：要向医院委派常驻技术组 4 人：其中 2 名高级技工（5 年以上经验）、2 名技师。

第二节、商务要求

一、产品交付时间及地点：

1、合同履行时间：合同签订后一年

2、合同履行地点：甲方指定地点（庆阳市西峰区人民医院）。

3、付款方法：根据每月提供技术支持所需耗材，货到验收合格后，并在使用过程中没有出现质量问题，收到发票后，甲方按照约定及时付款给乙方。

4、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时间后 90 日历天

5、质保期限：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

6、售后服务响应时间：2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内解决问题。

8. 服务要求：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提供的、信息完整的模型和设计单进行制作。如对设计单有疑问，必须立即与甲方医师沟通确认，设计制作模型、质量等需达到相关标准及患者满意。

9. 质量要求及法律责任：乙方保证提供符合国家相关产品质量标准的商品，并遵循甲方的质量管理制度；其商品具有法定的批准文号、检验报告、产品合格证，商品外包装符合国家标准化，对所提供的商品质量负责并承担相应责任，如出现质量问题致相关监督检查部门处罚等，将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费用 and 法律责任。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

庆阳市西峰区人民医院义齿加工技术服务项目（二次）

合 同 书

合同编号：_____

项目名称：庆阳市西峰区人民医院义齿加工技术服务项目（二次）

甲 方：庆阳市西峰区人民医院

乙 方：_____

合同协议书

甲方：庆阳市西峰区人民医院

地址：

乙方：

地址：

一、总则

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平等互利、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乙方向甲方提供技术支持服务事宜达成一致，特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二、合作期限

本协议有限期一年，合同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年_____月_____日。

三、合作事项

为提升临床服务效率与质量，甲乙双方达成合作事宜。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以下技术支持服务（以下简称“服务”）：

1、服务设备配置：乙方投入数字化口扫系统部署用于临床服务使用。

2、服务技术团队配置：要向医院委派常驻技术组 3-4 人：其中 2 名高级技工（5 年以上经验）、1-2 名技师。

3、所需耗材技术参数及清单详见本协议附件一。

4、技术咨询：现场或通过电话、电子邮件、即时通讯工具，解答甲方提出的技术问题。

5、技术培训会：举办线下/线上培训，通过主打产品讲解及技术培训提供技术交流。

6、乙方作为甲方的义齿加工技术服务提供商，依据甲方提供的

患者模型、设计单（“工单”）及技术要求，为甲方的患者定制加工各类义齿产品。

7、乙方提供的服务包括：模型接收、设计、制作、上釉、抛光、自检、包装、配送及后续技术支持。

四、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应提供乙方服务所需场地。

2、甲方应委派具备执业资格的医师负责患者的临床操作，包括牙体预备、取模、比色、试戴、粘接等。

3、甲方应确保送往乙方的印模/模型清晰、准确、完整，并清晰、完整地填写设计单（工单），包括患者信息、医师要求、选色、交货日期等。

4、甲方应及时对乙方送回的加工件进行临床试戴，并将试戴结果（是否合适、需要调整之处）及时、准确地反馈给乙方。

5、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价格和支付方式按时向乙方支付加工费用。

五、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应具备所有合法的生产经营资质，并向甲方提供加盖公章的资质复印件。

2、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提供的、信息完整的模型和设计单进行制作。如对设计单有疑问，必须立即与甲方医师沟通确认，设计制作模型、质量等需达到相关标准及患者满意。

3、乙方应建立严格的质量检验体系，确保出厂产品符合相关产品质量标准。

4、乙方应按照设计单要求的日期按时送货至甲方指定地点。

六、费用及结算方式

1、根据每月提供技术支持所需耗材，货到验收合格后，并在使用过程中没有出现质量问题，收到发票后，甲方按照约定及时付款给乙方。

2、乙方开户信息：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七、违约责任

1、乙方技术服务中所需耗材规格、型号、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由乙方负责调换，否则将按不能交货处理。

2、乙方保证提供符合国家相关产品质量标准的商品，并遵循甲方的质量管理制度；其商品具有法定的批准文号、检验报告、产品合格证，商品外包装符合国家标准，对所提供的商品质量负责并承担相应责任，如出现质量问题致相关监督检查部门处罚等，将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费用和法律责任。

八、保密条款

1、双方应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的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客户信息等一切保密信息承担保密义务。

2、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泄露或提供上述保密信息。

3、本保密条款在本合同终止后继续有效。

九、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十、合同生效与其他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持二份。

甲方（盖章）：庆阳市西峰区人民医院	乙方（盖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日 期：
被授权人：	被授权人：
日 期：	日 期：
账 号：	账 号：
开户行：	开户行：
代理机构（盖章）：甘肃中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庆阳市西峰区董志塬大道金建名居 9 幢 2401 室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XXXX 项目

响 应 文 件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人或授权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响应文件目录

供应商应按下列名称、顺序、格式并依据“投标须知”中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

1、价格部分

- （1）报价函
- （2）开标一览表
- （3）报价明细表

2、资格部分

3、商务部分

- （1）商务条款偏离表
- （2）投标人业绩证明材料
- （3）供应商拟向医院委派常驻技术组人员
- （4）售后服务承诺
- （5）培训方案
- （6）商务部分其他资料

4、技术部分

- （1）技术条款偏离表
- （2）技术响应证明（支撑）材料
- （3）项目实施方案
- （4）其他技术资料

1、价格部分

(1) 报价函

致：甘肃中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招标采购货物及服务的磋商公告（项目编号_____、包号：_____），现正式授权_____（姓名、职务）代表我方_____（响应单位的名称）为本项目提交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电子文档 1 份。我公司在此声明同意如下：

1. 我单位报价为：在基准价的基础上下浮____%，以基准价的____%进行报价。
2. 我方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澄清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4. 我方接受本项目磋商文件中所规定的报价有效期。
5. 如果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期后，我方在报价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报价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6.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并接受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评标资料保密。
7. 若我单位成交，我单位承诺将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时间向贵方支付代理服务费。
8. 我方的报价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9.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地址：_____电话：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报价	备注
1		在基准价的基础上下 浮____%，以基准价的____% 进行报价。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_____（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3) 分项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品牌	商品名称	单位	基准价	报价（基准价的____%）	备注
1									
2									
3									
4									
...									

注：

1. 报价明细表中应列明所投产品的分项内容。
2. 此格式可拓展但不允许变动。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_____（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2、资格部分

(1) 营业执照、开户许可证或开户行信息等证明文件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

(法定代表人姓名) 在 (供应商名称) 任 (职务名称) 职务，
是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 处 (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 处 (反面)
-------------------------	-------------------------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地址）的（公司名称）法定代表人（职务）、（姓名）代表本公司授权（被授权人的职务）、（姓名）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代表我公司全权办理对（项目编号）、（项目名称）的投标、磋商、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公司对被授权人的上述经济活动负全部责任。

在撤消授权的书面通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消而失效。

被授权代表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职 务：

职 务：

电 话：

电 话：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复印件（正反面）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复印件（正反面）
----------------------	----------------------

供应商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3) 2024 年度财务报告或近 3 个月内开具的银行资信证明

(4) 税收缴纳证明材料

(5) 社保缴纳证明材料

(6) “信用中国”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截图

(7) 采购品类所需医疗器械注册证

(8) 《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诚信承诺书》

致：_____（招标采购人）

我方_____（企业名称）自愿参加编号为_____（项目编号）的_____（项目名称）的招标采购活动。按照《招标投标法》《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共庆阳市委、庆阳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优化全市营商环境的实施意见》（庆发〔2022〕4号），庆阳市政府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在全市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中实行拖欠农民工工资“诚信承诺+信息推送”制度的通知》（庆治欠办发〔2020〕15号）、庆阳市政府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取消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无欠薪证明事项的公告》，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在全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过程中落实项目经理任职行为有关规定的通知》（庆公管办发〔2018〕2号）、庆阳市财政局、庆阳市审计局、庆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庆阳市公安局《关于开展联合惩戒加强源头管理防治政府采购领域串通投标行为的通知》（庆市财采〔2018〕11号）等法规文件规定，我方已知晓承诺内容，现郑重作出如下承诺：

序号	承诺事项	是否承诺	备注
1	不挂靠、不转包、不违法分包承诺	☐ 是 ☐ 否	必须承诺
2	投标材料真实性保证承诺	☐ 是 ☐ 否	必须承诺
3	农民工工资支付诚信承诺	☐ 是 ☐ 否	涉及农民工
4	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书面申明	☐ 是 ☐ 否	政府采购项目
5	庆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承诺	☐ 是 ☐ 否	政府采购项目

注：投标人（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选择相应承诺并用“√”勾选“是”，无需承诺的勾选“否”，未选择或不据实承诺的视为无效投标。

承诺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特别提示：

1. 本信用承诺书必须由投标人（供应商）法人代表本人签字，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2. 投标人（供应商）未做出承诺或私自修改承诺内容的，视同自愿放弃投标（响应）资格；

3. 未履行或未全面履行承诺的，依法依规处罚，并记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承 诺 事 项

一、不挂靠、不转包、不违法分包承诺（必须承诺）

我方自愿参加该项目的招标采购活动，已知悉并理解本项目招标采购文件的各项要求，并对不挂靠、不转包、不违法分包、不参与围标串标等违法活动郑重承诺如下：

1. 在参与投标、订立合同、办理有关施工手续、从事施工等活动中，不向其他单位或个人出借或借用资质证书、营业执照等行政许可证件和证书，不接受任何形式的挂靠。

2. 如我方中标，不得以任何非正当理由拒绝与招标（采购）人签订合同，将严格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不随意变更项目部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或名义向其他单位（个人）转包中标项目，除特殊专业工程征得招标采购单位同意外，不向其他单位或个人分包合同约定外的单位工程或分部分项工程。

3. 不组织或参与围标串标活动，不以提供虚假资料、不以低于成本价或恶意低价等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如违反上述承诺，我方自愿接受招标采购单位、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取消投标、中标资格，终止合同，没收投标保证金，实施行政处罚、信用惩戒，追究刑事民事责任等惩戒措施。

二、投标材料真实性保证承诺（必须承诺）

我方以“线上不见面”的方式参加该项目投标，不能现场提供各类企业和人员证书及相关资料原件，特在此郑重承诺如下：

1. 我方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各类企业和人员证书及相关资料的扫描件与原件一致，真实有效；

2. 我方愿意在中标公告中公示相关资质、证书和资料，接受社会监督；

3. 招标采购单位或其他潜在投标人（供应商/竞买人）对我方投标文件中的

相关资料如有异议，我公司随时提供资料原件进行核实；

如我方提供的投标资料不真实或不能按要求及时提供原件，自愿接受行业监管部门及其他部门依法依规给予的处罚，并承担相关损失。

三、农民工工资支付诚信承诺（适用于有农民工参与合同履行的项目）

我方参与该项目的招投标事项，现就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承诺如下：

（一）基本信息

详见营业执照等相关资料。

（二）承诺事项

1. 严格遵守《劳动法》《劳动合同法》《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等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切实履行农民工工资支付主体责任，确保农民工工资按月足额支付；

2. 按照有关规定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专项用于支付本工程建设项目的农民工工资；

3. 对本企业及分包单位所招用的农民工实行实名制管理，分别签订劳动合同，并对分包单位的劳动用工和工资发放等情况进行监督；

4. 按照有关规定存储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专项用于支付为该工程项目提供劳动的农民工被拖欠的工资；

5. 愿意承担不实承诺的法律责任；

6. 本承诺可核查方式包括：各级劳动保障监察部门调查核实、“陇明公”平台查询、现场检查，本人愿意配合对承诺内容的调查、核查、核验；

7. 本承诺文书中填写的基本信息真实、准确。

我所承诺事项可到有关部门、单位进行核查或者申请有关部门、单位进行协查，或者进行现场检查，或者通过其他方式进行核查。如果经核实我作出虚假承诺，我自愿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和不利后果。

四、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书面申明（适用于政府采购项目）

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相关规定，现做出以下承诺：申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我方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其中“重大违法记录”是指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较大数额罚款”是为200万元

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五、庆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承诺（适用于庆阳市政府采购项目）

我方自愿参加该项目的招标采购活动，我方已知悉并理解本项目采购文件的各项要求。为贯彻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政府采购原则，共同维护庆阳市政府采购市场良好秩序，我方郑重声明和承诺如下：

（一）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庆阳市有关规定。

（二）我方郑重声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重大违法记录。我方同时声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方对以上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根据相关政策规定进行的信用记录查询。如发现以上声明不实，我方承担相应后果。

（三）我方郑重承诺，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

1. 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专家提供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对索取或接受商业贿赂的单位和个人，及时向财政部门和监察机关举报；

2. 不与其他供应商串通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谋取中标（成交）；

3. 不出借或借用资质；

4. 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审专家恶意串通；

5. 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 不以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

7. 不以低于成本价或恶意低价竞争；

8. 不与采购人在招标采购过程中进行协商谈判；

9. 中标或者成交后不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10. 中标或者成交后非因不可抗力不变更投标（响应）文件中承诺的项目管理实施人员；

11. 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得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12. 不得有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协议的行为；

13. 不转包或违法分包政府采购合同，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14. 不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投诉；

15. 不得有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行为；

16. 不得有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要求的违法犯罪或者失信行为。

（四）如有违反以上声明或者承诺之一情形的，我方知悉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政府职能部门将采取以下一种或几种方式追究我方责任：

1. 投标（响应）无效；

2. 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或者履约保证金；

3. 约谈法人代表或者主要负责人，责令整改；

4. 中标（成交）无效；

5. 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6. 没收违法所得；

7. 吊销营业执照；

8. 政府相关部门的联合惩戒措施；

9. 追究刑事责任；

10.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处理处罚措施。

(9) 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致：庆阳市西峰区人民医院

本公司参加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投标活动，作出郑重声明：

本公司保证本项目由本公司独立参与，非联合体投标。

本公司违反上述保证，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相关处理决定，并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0)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

3、商务部分

(1) 商务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序号	磋商文件的 商务条款	响应文件的 商务条款	偏离情况
1			
2			
3			
4			
5			
...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 该表必须按照磋商文件商务要求逐条如实填写，根据投标情况在“响应/偏离”项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完全符合的填写“响应”。

2. 该表可扩展。

(2) 供应商业绩证明材料

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序号	用户单位名称	项目内容及项目负责人	实施地点	用户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项目起止时间	合同金额	用户盖章的成功履行合同或中标（成交）通知书的复印件等相关证明材料所在页码

备注：若磋商文件评分因素及评标标准中要求提供业绩的，供应商所列业绩应按其要求将证明材料按顺序附后，并在表中标明材料所在页码。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4) 售后服务承诺

(供应商自拟格式)

(5) 培训方案

(6) 商务部分其他资料

(商务部分评审需用到的资料及其他商务资料)

4、技术部分

(1) 技术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磋商文件服务要求内容	响应文件服务响应内容	偏离说明	备注

注：供应商应对磋商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给予响应，以自己投标货技术要求能达到的内容予以填写，而不应复制磋商文件的技术要求作为响应内容。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 期：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2) 技术响应证明（支撑）材料

(3) 项目实施方案

(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进行编辑)

投标人（单位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其他技术资料

（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及技术评审项进行编辑）